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1.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(59)台統(一)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
2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8 條 條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(本法之適用)

中央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憲法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(法律之名稱)

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
第三條 (命令之名稱)

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第四條 (法律之制定)

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

第五條 (應以法律規定事項)

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

- 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第六條 (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)

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
第七條 (命令之發布)

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

第八條 (條文之書寫方式)

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

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
第九條 (法規章節之劃分)

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十條 (修正之方式)
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(法之位階)

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第十二條 (施行日期之規定)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三條 (生效日期--1)

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四條 (生效日期--2)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五條 (施行區域)

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十六條 (特別法優於普通法)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十七條 (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)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十八條 (從新從優原則)

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十九條 (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)

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
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二十條 (修正之情形及程序)

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 (廢止之情形)

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二十二條 (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)

法律之廢止，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

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

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，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二十三條 (當然廢止)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二十四條 (延長施行日期)

法律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。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，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。

命令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。

第二十五條 (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)

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 (施行日)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